

3. 非市屬機關學校使用之土地。
4. 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未提出申請合併使用。

三、公賣收入爲何無法分配？愛國獎券盈餘之分配爲何未能提高？請說明之。

答：(一)公賣利益分成曾經多次努力爭取，專案報院陳述請求，經奉行政院核示：菸酒公賣收益，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屬於中央收入，現行辦法中規定分配臺灣省卅五%，係因公賣業務委託臺灣省經營之故，所請按消費比率分配，核與規定不合，但可視市政建設需要參酌中央財政狀況，另以補助方式處理。

(二)愛國獎券盈餘之分配，迭經函請臺灣省政府合理提高分配，擬覆：「目前愛國獎券盈餘雖有增加但省方財政仍極困難，歉難同意。」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對本市收入有何影響？請分析說明。

答：本市七十一年度稅課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比較如下：

1. 修正前可獲得三二三億四、〇七九萬元。
  2. 修正後可獲得三一九億五、七六九萬元。
- 修正前後比較減少本市收入三億八、三一〇萬元，惟由於第一、二榮家經費四億三、三〇〇萬元，劃歸中央負擔相互沖抵後計可節省開支四、九九〇萬元。

### 稅捐處

問：請就下年度稅收之成長作一預估。

答：本市七十一年度各項稅課收入（不包括解繳或劃撥中央各稅）奉核定預算數共三一、七一〇、一九〇千元，七十二年度初步預估本市稅課收入共三五、〇二七、七〇七千元（不包括地價調整因素）。

### 主計處

問：本市今後之歲出重點爲何？配合各項建設有無問題？目前本市所編列年度資本支出之成效如何？是否理想？有無改進必要？又本市以往所編列之各項年度歲出有無欠當或浪費情形？曾否加以檢討？

答：本市歲出預算編列重點，歷年皆以經建交通、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衛生及警政支出爲首要，以謀取市民福祉爲歸趨，今後之發展仍貫徹此一重心，並配合 市長向 貴會所提「發揮勤儉建國精神，提高生活品質」之預期服務水準，在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方面，以排水防洪，消防治安及市民身體健康爲目標，在社會福利方面，以改善老人安養，加強殘障養護及職業訓練與輔導改善勞工福利，推動社會服務爲目標，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方面，以改善食、住、行、育、樂並改善社會風氣爲目標，以輔成各項市政建設，實現政策。

預算編列，要以供需適度爲原則，在財力限度內確定支出

之水準，而目前在年度總預算方面，由於歲入在一定期間內，有其一定數額，各項建設需求非能一蹴可成，必須衡酌財力分年次第辦理，目前本府爲支應市政建設，除年度預算外，亦以專案融資，發行公債等方式籌措資金舉辦特別預算，現階段財政局方面並擬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而廣籌財源，俟財源確定，再依預計畫之優先順序適時確定預算，以謀市政建設之加速達成。

本市年度預算資本支出，以往均係根據各機關所擬施政計畫而設定，依據近二年來決算資料分析，有關資本支出決算數已佔決算總額百分之六〇·七一，已較前一年度升高三·四六，顯示其執行成效逐漸提高，對資源已盡充分之運用，在決算中，部分機關執行比率，容仍有偏低現象，主要原因乃導於工程之規劃及土地之取得未臻完善，本處有鑒及斯，已隨時之檢討作促請改善之努力，除定期向首長會報提出書面資料外，並及時分知各機關辦理，此外並建議各機關於提出預算需求時，務必考量其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數量核實編列，使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均能按進度實施，以發揮資源運用效果。又本府研考會方面，已加強中程計畫個案之先期作業審查，引導預算之適當編列與資源合理分配，今後在此一方面，亦可獲致適當之改善。

又本市歲出各項預算，在編列原則上，以勵行節約爲要求，各單位間「欠當與浪費」雖未敢云無但本處在做法上，以按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實施需要爲核實要求，不得以上年預算作爲基數而籠統增減，同時本零基預算精神逐項檢討

，凡以往年度顯無成績或已辦完之計畫經費，乃予減列，務期資源支配，獲致經濟有效目的，今後本處仍本此原則繼續推進。

### 市銀行

一、問：市銀業務之成長雖屬可喜，但仍嫌不能配合本市發展之需求，今後究應如何擴大服務層面並強化運作功能？請說明之。

答：本行業務向以配合本市發展之需求爲主要目標，今後仍將朝此一方向繼續努力，茲爲擴大服務範圍，並提高服務效率，本行擬加強擴大吸收一般存款，以充裕可貸資金，俾配合市政建設、工商業發展與本市市民之需要；同時各營業單位將逐次採行電腦連線作業及自動付款機作業以提高作業效率，此外爲深入服務市民及擴大本行業務範圍，除將儲蓄服務站及代理收付處次第改設分行外，並擬酌情報財政部核准於新興社區設立營業據點。

二、問：市銀各項放款，請作一比例說明。

答：本行各項放款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其貸放比例列明如下：

放款類別	金額(新臺幣千元)	%
市政建設貸款	八、一二一、三二六	一八·三四
一般工商貸款	一七、〇六三、四三八	三八·五四
購屋貸款	六、六四〇、三五一	一五·〇〇
分期償還小額貸款	四〇四、四四一	〇·九一
外銷與進口貸款	八、八三一、二六〇	一九·九四
其他	三、二一八、八三二	七·二七
合計	四四、二七九、六四八	一〇〇·〇〇

另授信業務中，尚有買入票券三四億五八二八萬元、保證款項七五億九二一九萬元。授信總額為五五三億三〇一三萬元。

財政部門 第六組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鄭瑞齋 陳健治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張元成  
 羅文富 楊焯明 黃世溫 鄭娟娥 高惠子

財政局

五、問：貴局執行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計畫成果如何？什麼原因不能達到預期的成果？請說明。

答：1. 本局執行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理後逐筆查明土地使用情形分別出售，本局自六十八年七月至

七十年七月底共清理而完成法定程序者共有一、二五六筆，已出售者共有六四七筆，尚待出售者有五八二筆。

2. 關於本市以上可以出售之土地，其未出售之原因，歸納如下：

- (1) 出租土地，承租人已建房屋無意承購。
  - (2) 早年被占用土地。
  - (3) 市屬機關學校使用土地。
  - (4) 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未提出申請。
3. 截至本年七月底，已出售非公用土地價款，共為四十四億餘萬元。

六、問：西門市場及中山北路二段三六巷到五〇巷市有房地本會通過，聽說內政部亦已核准？為何原因拖延不能辦理標售？請說明。

答：1. 本案原經貴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中山北路二段四四巷北邊部份同意標售，南邊部份地上尚有房屋占用，應俟清理完畢後再行標售並經內政部66 7 13臺內地字第74八〇四四號函核定，本局旋即依照貴會決議延聘律師對中山北路二段四四巷邊部份訴請拆屋邊地，本府一番勝訴，當事人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本府鑒於民事訴訟費時甚久，且本府並無絕對勝算把握，經與當事人和解，逐再函准貴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同意公開標售，並報經內政部69 7 26臺內地